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1313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被　　告　林靈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